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743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孫東丞

被告 李冠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於民國114年9月15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291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62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61元，及其中新臺幣2246元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 (一)被告前於網路向伊申請信用貸款，伊因而於民國112年7月20日撥付新臺幣(下同)64萬元予被告，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0日起至119年7月19日止，利息按伊銀行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計年息5.91%計算，並應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任何一期未如期攤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攤還本息至113年11月20日止，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故尚有54萬2915元尚未清償。

01 (二)被告於112年4月11日向伊申請信用卡，而簽訂信用卡使用契
02 約，約定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或以循
03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
04 益外，並應另行給付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並加計違約
05 金。因每月24日為信用卡帳單結帳日，故自結帳日翌日起算
06 利息，而被告迄114年2月24日止尚有2246元之消費帳款、違
07 約金1200元、利息115元共計3561元未清償。

08 (三)爰依消費借貸關係及兩造簽訂之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並聲
09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4萬2915元，及自113年11月21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62%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
11 付原告3561元，及其中2246元自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答辯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經查：

1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客戶放款交
17 易明細表、富邦銀行台幣放款利率查詢、信用卡申請資料、
18 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客戶滯納消費明細資料、歷史交易
19 大量明細資料等件影本附卷可參(見北院卷第11至14、27至5
20 3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1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
22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
23 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24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6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分別
27 定有明文。另依104年2月4日新修正之銀行法第47之1條第2
28 項規定：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
29 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
30 5%。是被告向原告借款及申辦信用卡，然未依約清償，債
31 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違約金、利

01 息未清償，業經認定如前，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自應
02 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
03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04 許。

0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07 民事第四庭法 官 丁俞尹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張禕行

13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14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15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16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17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18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19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20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